

「記協」黑箱作業「改選」鬧劇結果拒公開

各界斥專業操守淪喪 市民：毫無認受性 不代表新聞界

「記協」近日又搞黑箱作業的所謂「改選」鬧劇，據報昨日已選出新一屆執委會5名成員，惟「選舉」結果不向公眾公開。有資深傳媒人向《大公報》表示，「記協」在黑暴期間的種種行徑，已充分暴露其專業操守淪喪，徹底背離專業工會職責，所謂「換屆選舉」的黑箱作業更是對新聞透明原則的最大諷刺。亦有立法會議員表示，過去有組織以職工會之名勾結外國勢力、發表煽動言論、破壞特區政府施政，特區政府應當依法徹查。有傳媒網上民調顯示，逾八成受訪者直指「記協」成員並非香港主流媒體人員，應該盡快解散。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據悉，本屆所謂的記協共有5人「參選」，絕大部分均非在香港本地主流媒體任職。其中，英籍 Danny Vincent 為剛從BBC離職的前記者，瑞士籍81歲退休鐘錶工人 Marc Gerard Progin 自稱為自由攝影記者，麥燕庭為法國國際廣播電台駐港記者，鄭嘉如被《華爾街日報》解僱後為多間外媒「炒散」。根據該會章章，該會執委會須由至少5名成員組成。

對新聞透明原則的莫大諷刺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日前回答傳媒提問時強調，就一些團體濫用職工會的名義而從事與職工會無關的行為，一定會依法調查，依法追究。不論用任何名稱，什麼樣的幌子，只要是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勾結外部勢力或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我一定會『釘死』你，後果自負。」

立法會議員陳學鋒指出，2019年前一些組織以職工會之名勾結外國勢力、發表煽動言論、破壞特區政府施政。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這類行為逐漸隱蔽化。他支持特區政府採取行動，依法調查和追究危害國家安全、勾結外部勢力或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

事實上，所謂「記協」其實是一個沒有認受性、沒有公信力的團體，近年來會員人數逐年遞減，目前僅有280人，佔香港媒體



行業總數不足5%，業界代表性低，半數以上會員其實不從事記者職業。

屯門區議員、前資深記者馮沛賢批評，「記協」近年已徹底背離專業工會職責。所謂換屆選舉以閉門方式進行，不公開參選名單、拒絕傳媒採訪，這種黑箱作業是對新聞透明原則的最大諷刺。

政治操弄凌駕於業界權益

他指出，「記協」長期將政治操弄凌駕於業界權益之上，屢屢為違法行為披上「新聞自由」外衣，已喪失業界認受性。工會的本分是捍衛前線同事的薪酬、職業安全與勞資權益，絕不淪為政治對抗的工具。若「記協」繼續執迷不悟，在政治泥潭中愈陷愈深，只會被社會唾棄、被法律制裁，走上自我毀滅之路。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副主席郭一鳴指出，「記協」在2019年黑暴期間立場明顯偏頗，未能保持中立客觀，公信力早已受質疑。「記協」會員現時僅剩200多人，相較香港逾萬名新聞從業員，其代表性微乎其微。而「記協」選舉「遮遮掩掩、神神秘秘」，與新聞從業員團體應有的透明公開原則背道而馳，令人質疑其參選人是否純屬「湊數」。「記協」淪落至此，「確實不倫不類」。

香港資深傳媒人員聯誼會理事長李啟文直言，「記協」的換屆選舉根本沒有人關心，社會及業界對其已失去興趣。他指出，「記協」在黑暴期間的種種行徑，已充分暴

露其專業操守淪喪，立場偏頗、濫發「記者證」，乃至為暴力行為張目，終致眾叛親離，如今乏人參選，實是理所當然。

他強調，「記協」所作所為根本不符合新聞專業操守，但凡恪守正道的新聞從業員都會主動遠離他們；「記協」長年累月的行徑損害了香港新聞行業的聲譽，一個無法吸引主流傳媒參與、會員不斷萎縮的組織，談何代表香港新聞工作者？

點新聞推出《香港記協應否解散？你點睇》網上民調，短時間內共有9432名網民參與。民調結果顯示，84.97%（8014人）的受訪者認為香港記協不能代表香港主流媒體從業人員的利益；75.01%（7075人）的受訪者認為香港記協換屆選舉所謂參選人立場非常偏頗；83.96%（7919人）的受訪者認為香港記協應該盡快解散。

此外，有署名「一名極度憤怒嘅香港市民」向傳媒發電郵，強烈質疑「記協」搞所謂換屆選舉，是自欺欺人把戲；促請各大傳媒同工會正視問題，不能再理所當然任由記協當自己係業界代言人，「容許『記協』繼續用本地業界代表名義活動，只會持續消耗公眾對香港新聞業界信任！」

市民指出，新聞業的公信力應該來自秉承專業操守，堅持報導事實的傳媒人。「市民已經徹底厭倦呢一個長期黑箱作業、毫無認受性嘅組織，請各界傳媒機構同埋新聞從業者企出嚟發聲，唔好畀呢種情況再繼續落去，要話畀市民大眾聽『記協』唔代表新聞界！」

縱容「假記者」包庇亂港傳媒

所謂「記協」對於維護業界正當權益和專業操守毫無建樹，卻長年藉職工會之名行反中亂港之事，淪為政治操弄的工具和平台。

2019年黑暴期間，「記協」屢屢縱容「假記者」、「黑記」阻礙警方執法，更本末倒置多次公開批評警方打壓新聞自由。2019年11月，在「記協」策動下，六名記者戴上寫有抗議標語的頭盔出席警方記者會，警方要求六人離場不果，被迫宣布

取消例行記者會。2019年12月暴徒搗亂大埔超級城商場期間，「黑記」藉「直播」為名挑釁警察，拒絕離開封鎖範圍，阻撓執法，記協隨即為「黑記」撐腰。

「記協」包庇、死撐反中亂港傳媒，對其他傳媒遭不公對待卻不聞不問。2019年8月，《環球時報》記者在香港機場遭黑暴分子禁錮、毆打，「記協」稱「遺憾」，反而「呼籲」內地記者「清楚展示證件」。

《蘋果日報》多名高層因涉嫌違反香港

國安法被捕後，記協卻發聲明死撐《蘋果》，並抹黑香港國安法，還故意將黎智英案的犯罪行為與新聞自由混為一談。特區政府去年強烈譴責記協及反華外國媒體無視法庭嚴格依照法律和證據將黎智英等被告定罪的判決，企圖誤導公眾，刻意為罪犯黎智英洗白，及為他披上所謂民主的虛假外衣，目的是掩飾其操弄媒體以煽動大眾及出賣國家和人民利益，為外部勢力作滲透及對年輕人進行「洗腦」的顛覆工作和無恥行為。

施襲者疑精神病人 狗吠聲動殺機？公屋樓上樓下噪音積怨釀命案

【大公報訊】記者歐嘉浩、伍軒沛、實習記者黃紫欣報道：公屋噪音問題經常引發鄰舍衝突。黃大仙上邨昭善樓昨日發生駭人命案，一名疑患有精神病的46歲男子，疑因噪音問題與樓上鄰居積怨，在升降機內持刀狂斬對方約30刀後墮樓身亡。遇襲男鄰居身中多刀，送往醫院搶救，情況危殆。房屋署指疑兇曾投訴上層單位的狗隻發出噪音，疑兇曾就此向房屋署申請調換單位並已獲批，惟未及搬離已動起殺機。

部分精神病人或會對聲音過度敏感，未必是鄰居製造噪音。公屋聯會副主席、立法會議員兼房委會委員梁文廣建議，房屋署應加強前線人員的指引，針對涉及精神健康或嚴重噪音投訴的個案，設立更清晰的評估及轉介機制。

疑兇本已獲房屋署批調遷

命案發生於昨晨7時19分，一名25歲男子在電梯內，被46歲鄰居用菜刀施襲，狂砍對方30多刀致全身浴血，疑兇後逃離返回單位，約8分鐘後墮樓死亡。黃大仙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警司林耀表示，疑兇與傷者為上下層鄰居，分別住在15及16樓。兩人曾因噪音多次爭執，去年11月疑兇曾到樓上單位拍門投訴，傷者報警，警員到場調解。

房署表示根據紀錄，死者生前曾向屋邨辦事處

投訴，指上層單位的狗隻發出噪音。其上層單位的戶主獲房屋署批准在單位內飼養伴侶犬。辦事處接獲投訴後，每次均即時跟進，包括派員進行多次突擊巡查等，均未有聽到狗吠聲或發現噪音滋擾情況，亦未曾接獲其他鄰近住戶作類似投訴。疑兇向房屋署申請調換單位並已獲批，正等候新單位，但未及搬離，已發生悲劇。

根據閉路電視畫面顯示，昨日清晨7時13分，傷者從16樓進入升降機，約20秒後死者從15樓進入，隨即取出菜刀施襲，傷者頭部及上半身被狂斬約30刀，疑兇施襲後返回15樓住所，未幾墮樓死亡。警務人員到場於電梯內發現一名受傷男子坐在地上，他身上有刀傷和流血，仍然清醒可以說出自己地址，以及疑兇是其樓下的住戶，傷者隨即被送到伊利沙伯醫院搶救。警方事後在15樓升降機門外發現血漬，破門進入疑兇單位，檢獲染血菜刀及染血的鞋，並在椅上檢獲東九龍精神科中心覆診紙，相信屬於死者。

據了解，疑兇在工程公司任職貨車司機，與母親同住多年，其母去年搬到老人院，疑兇則獨居公屋單位。傷者任職濾水廠技工，與祖母、母親及胞妹於去年9月搬入單位。

大公報記者昨日下午到昭善樓，到場時工作人員正收拾封鎖帶，地上亦有清洗痕跡。住在14樓的



▲黃大仙上邨昭善樓一名男子昨早疑因噪音問題在升降機內斬傷樓上鄰居，然後墮樓身亡。圖為昨午屋邨人員清理現場一帶雜物，地上有清洗痕跡。



▲黃大仙上邨昭善樓一名男子昨早疑因噪音問題在升降機內斬傷樓上鄰居，然後墮樓身亡。圖為昨午屋邨人員清理現場一帶雜物，地上有清洗痕跡。

張先生表示，公屋的隔音效果比較差，經常能聽到些噪音，但很難確定噪音來源，以前亦有聽見其他鄰居發出噪音，自己曾投訴多次仍沒有改善。他認為投訴效果甚微，全靠居民自覺。另一住戶尹先生表示，在昭善樓居住十多年，據他所知這幢大廈有兩隻狗由不同住戶飼養，其中一隻狗較乖、不出聲，另一隻狗較多吠叫。他稱昨日早上出門上班時，見到1號電梯被封鎖，電梯內部有大片血跡，形容「真係嚇死人」。

噪音問題一直在香港備受關注，根據房屋署數據，過去三年全港公屋共接獲約1.9萬宗滋擾投訴，惟僅11宗被終止租約。梁文廣接受《大公報》訪問時表示，噪音問題長期面臨舉證困難，房署職員須親耳聽到噪音方可扣分，惟噪音來源往往難以即時確認。即使住戶提供錄音片段，亦難以證明聲音來源及發出方式，舉證極具難度。

梁文廣表示，噪音投訴者背景多元，未必全是受滋擾的「受害者」。部分投訴人可能有精神健康問題，產生幻覺或對聲音過度敏感；亦有住戶對極輕微的聲響，例如拉動椅子，已無法容忍，即使這些聲音並非刻意製造的滋擾。他舉例，有投訴人長期投訴樓上「製造噪音」，惟該單位住戶根本無人在家，反映投訴本身可能存在認知偏差。他指出，現行公屋採取的扣分制將「造成噪音滋擾」由扣5分增至7分，兩年內扣滿16分即終止租約，相信力度已足夠，關鍵在於能否成功執法。

對於今次黃大仙上邨命案，梁文廣認為，事件反映社區或許存在一些「聽不到、找不到、證明不到」的噪音投訴個案，而這些個案往往最難處理。他建議房署應加強前線人員的指引，針對涉及精神健康或嚴重噪音投訴的個案，設立更清晰的評估及轉介機制。